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陈龙全先生(由于疫情及工作原因, 董事长蒋明泉先生无法现场主持会议,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陈龙全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)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(其中代理人 4 人)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638,707.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,707.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(由于疫情及工

作原因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)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确保企业健康运营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243,707.00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243,707.00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,防范对外担保风险,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

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，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规避投资风险，强化决策责任，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, 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,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,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 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选举董事、监事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(公告编号：2021-14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2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8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

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，将所有对股份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公布于众并防止重要信息在公告前泄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，规避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

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实现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，建立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且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》，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（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

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十三)	关于制定	2,000,000	89.14%	0	0.00%	243,707	10.86%

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亚平、杨健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